

附表三 工作環境改善類、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標準及金額

補助對象 分類	補助標準 (依申請補助所 提報經費計算之 最高補助比率)	補助金額(新臺幣)			
		工作環境改善類		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 進活動或措施類	
		每件申 請案之 最高補 助金額	同一申請 單位當 年度最 高補助 金額	每件申 請案之 最高 補助金額	同一申請 單位當 年度最 高補助 金額
甲	勞工人數在 50 人 以上，199 人以下 者：60%。	三十萬元	五十萬元	四萬元	十萬元
	勞工人數在 49 人 以下者：80%。				
乙	80%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，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。	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	
丙	60%，但勞工人 數在 49 人以下 者：80%。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，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。	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	